

產業輔導計畫，以協助該等農民。另由本會試驗改良場所予以生產技術輔導，以協助改善經營管理。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學教育沒有特色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2)

羅委員淑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立委所提國內大學生畢業後競爭力不足、謀職不易等問題，本部刻正透過下列措施提升青年就業力：

(一)推動課程分流：本部規劃將課程分為研究導向和專業實務導向，打破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同一性；期可引導學生適性選擇朝研究深造或專業實務發展，並促使專業實務人才培育即時與產業需求結合。

(二)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的聯結：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主動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課程規劃及人力推估等面向提出建議。

(三)提供即時性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引導學校辦理產業研發、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學分及學位學程、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透過專班培訓或課程革新，強調實務導向、跨領域整合及轉銜就業。

(四)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透過競爭性經費補助，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與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及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等。

二、本部期能透過上開措施，減少學用落差情形，並使專業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爾後亦將持續檢討並提升各項政策之執行績效，以使學生學能所用，精進我國現行人才培育政策。

(一〇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小學校教師評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2)

羅委員對教師評鑑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中小學校教師評鑑制度尚處規劃階段，將於修法完成及廣徵意見，並制定辦法後再實施，茲就規劃背景說明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規劃背景說明